

# 山东省教育厅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鲁教疫控组字〔2020〕77号

---

## 山东省教育厅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做好2020年秋季学期开学前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学校：

为确保2020年秋季学期学校全面复学复课，开学工作平稳有序，现将开学前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做好返校师生员工重点人群摸排与核酸检测工作，坚决杜绝带病入学。即日起，各学校要通知师生员工居家每日自行开展健康检测，如实上报学校，建立健康台账。各地各学校要对师生员工中的“应检尽检”人员进行摸排，并全部进行核酸检测，

检测结果呈阴性的方可返校。“应检尽检”人员包括：1. 有发热等可疑症状的；2. 本人或家庭成员为密切接触者的；3. 14 天内本人或家庭成员有疫情中高风险等级地区（含境外）旅居史、接触史的；4. 21 天内所居住社区（村居）发生疫情的。

**二、加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储备和条件保障，夯实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基础。**各学校按照配备标准，在开学前储备至少可使用 1 个月以上的消毒物品和应急处置所需个人防护物品，并保证持续供给。鼓励学校尽可能安装自动测温设备，使用“场地码”“座位码”“健康码”等技术手段，实现师生活动轨迹全过程可追溯。

**三、全面恢复全省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平台信息填报。**即日起，恢复师生个人健康信息每日定时报送，各学校管理员应于每日中午 12:00 前登录疫情防控平台，通过情况上报模块上报学校整体情况，并核实本校在校学生（含实习学生）体温异常情况、“应检尽检”人员摸排情况、核酸检测情况等数据。各学校或院系应在开学前通过平台系统管理模块完成新学期师生数据准备，并指导各班主任、辅导员于学生返校（含新生报到）当日，通过“情况上报-返校情况上报”模块完成学生秋季开学状态设置，并通过“情况上报-异常上报”新增模块每日上报异常情况。各学校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平台数据填报工作，按时维护平台各项数

据，及时上报和解除异常情况，保证数据填报的准确性、时效性。

附件：2020年秋季学期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平台数据填报说明

山东省教育厅新冠肺炎疫情

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省教育厅代章）

2020年8月13日

附件

## 2020年秋季学期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平台 数据填报说明

### 一、情况上报-日常情况上报

1. 尚未开学的学校。学校管理员即日起应在“日常情况上报”模块中正确填选学校开学状态。“是否已经开学”选“否”，“不开学原因”、“暑假放假开始时间”、“暑假放假结束时间”、“是否允许学生留校”等根据实际情况填选。

2. 开学当日。“是否已经开学”改选为“是”，“开学日期”为首批学生返校日期，“是否全封闭”填写该校当天是否处于师生员工均不离开学校、外来人员均不得入内的封闭状态。高校还应根据学生返校进度依次改选“已经开学高校复学年级情况”。

3. 所有内容核实无误后，学校管理员每日中午12时前点击“上报”。“当日”指上一日中午12:00至本日中午12:00。例如，8月13日填报信息时，“当日”包括的时间段为：8月12日中午12:00至8月13日中午12:00。

### 二、情况上报-重点人群摸排（本功能近期上线）

1. “有发热等可疑症状”。师生出现发热症状时，填写师生个人信息，在“异常说明”中选择发热类型，并选择“处理类型”。

“处理类型”选择“送定点医院，医院诊断后核酸检测”的，该项异常上报需在检测当日选择“检测日期”，在出检测结果当日选择“检测结果输出日期”，选择“检测结果”完成该项填报。

“处理类型”选择其它类型的，该项上报即完成。师生体温正常后应及时解除发热状态。

2. “本人或家庭成员为密切接触者”。应如实填选最初摸排日期、最终核酸检测结果及日期、核酸检测次数、是否允许返校等信息。

3. “14 天内本人或家庭成员有疫情中高风险等级地区（含境外）旅居史、接触史”。应如实填选最初摸排日期、最终核酸检测结果及日期、核酸检测次数、是否允许返校等信息。

4. “21 天内所居住社区（村居）发生疫情”。应如实填选最初摸排日期、最终核酸检测结果及日期、核酸检测次数、是否允许返校等信息。

### **三、情况上报-异常上报新增**

1. “已返校师生员工请假情况上报”。用于掌握学校师生因事假或病假情况。师生请假结束后，学校或班主任应在“情况上报-异常情况跟踪”点击“解除”解除请假状态。

2. “学校突发疫情”。用于掌握学校出现新冠肺炎疫情情况。

3. “学校其他事故”。用于掌握学校出现除疫情之外事故状况。

### **四、情况上报-异常情况跟踪**

用于查看学校上报异常情况，如师生请假情况、师生发热状况、核酸检测情况等。当师生请假周期结束时、发热师生体温正常后，学校、院系或班主任、辅导员应当及时点击“解除”解除异常。

## 五、情况上报-返校情况上报

1. 班主任应在学生返校（含新生报到）当日完成秋季学期学生返校状态设置。

2. 当日完成返校、校内实习或暑假留校学生应标记为“已返校”状态，周末节假日等学生短时间离校的，“已返校”状态不需更改。当日未返校的学生应标记为“未返校”状态，返校后又离校不再回校学习的学生应更改标记为“未返校”状态。

3. “已返校”、“未返校”、“校外实习”学生数之和应为学校学生总数。

4. 实际返校的寄宿学生标记为“寄宿生”，实际返校的走读学生标记为“非寄宿生”。

## 六、师生数据维护

1. 学校或院系管理员应通过“系统管理-学生管理”和“系统管理-教职工管理”模块及时批量更新师生基础数据，班主任可在“情况上报”模块逐一增删本班学生。本校师生数据按照管理归属原则增删，学籍在本校、管理不在本校的师生，学校应进行删除操作，学籍不在本校、管理在本校的师生，学校应进行添加操作。

2. 新生数据应在新生报到前完成维护，以便班主任或辅导员在新生入学时及时完成学生在校状态设置。新生数据不以学籍为准，以实际管理归属为准。

## **七、学校数据维护**

各市教育（教体）局应在核实本市学校情况后，及时清理没有师生、没有实际管理的空壳学校。一贯制学校应区分教育阶段分别建立账号进行数据填报，高校尽量以学校为单位进行数据填报。

未尽事宜请联系 0531-81916511，吴鑫、黄延德。

---

山东省教育厅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8月13日印发

---

校对：张端

共印 15 份